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486號

上訴人 瑛誼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明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鈴育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徐珮茹

許惠茹

被上訴人 廣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8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36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被上訴人未將民事答辯四狀附件四至十七（問題反應單）之繕本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否認上開附件之形式真正，請被上訴人速具狀說明有何證據證明上開附件之真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芬芬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